

《死亡之匣》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死亡之匣》

13位ISBN编号：9787806578506

10位ISBN编号：7806578501

出版时间：2005年8月第1版

出版社：译林出版社

作者：(美国)苏珊·桑塔格

页数：328

译者：李建波,唐岫敏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死亡之匣》

内容概要

一个自杀未遂的青年在一次列车旅途中,停车时下到黑暗隧道中探视,误杀一名修路工人。一切发生得那样隐匿和平静,火车开动后,他自己也无法确认事件的虚实,负罪感的重压促使他逃离真相,转向一个偶遇的美丽盲女寻求爱情。短暂而和谐的同居生活无法抵挡双重折磨,他再次来到黑暗的隧道中……桑塔格在她的第二部小说中才情遽现,跳跃性词句和清晰的单线情节勾勒出一个黑色惊悚故事,舞动着卡夫卡式寓言的锋芒与颠覆力。

编辑说明：

桑塔格是一个卓越的思想家,敏锐深邃,名至实归。她也是一个作家,字字句句,都好过现今贴着知识分子标签的任何人。

——《纽约观察家》

《死亡之匣》是一部奇特而绝妙的小说,一次对现代恐惧的驱魔仪式,一部关于爱与死亡的梦之书。

——《时尚》

仅仅以文艺价值来推荐这本书似乎是不恰当的。阅读《死亡之匣》是一次无以界定的经历,它是小说,是惊悚片,是哲学,也是梦境。

——《国民观察家》

一本充溢无比想像力的小说,一项卓异的成就。

——《星期六评论》

译者序

2002年秋在武汉的一次外国文学学术会上,听说《世界文学》编辑部拟于次年初邀请苏珊·桑塔格来华。我很高兴,因为我正在翻译她的这部《死亡之匣》。拿定主意一定要参加那次会议,以期对她有更加深入的了解。可是,到了开会的时候,我却因他事缠身未能与会。后来听说桑塔格也因故未能如约

《死亡之匣》

出席会议,心中的遗憾感稍稍有所减轻。小说译完等待出版期间,桑塔格于2004年12月28日去世了。

桑塔格1933年出生于纽约。生父杰克·罗森布拉特在中国天津经销裘皮,母亲随夫在中国居住。苏珊和妹妹被留在美国跟祖父母一起生活。5岁那年,母亲独自一人从中国回来了,声称父亲不久也会回来。几个月之后,母亲对苏珊说出了真相:父亲因患肺结核已经不治身亡。年幼丧父当是苏珊对死亡及其意义比较关注的一个原因。七年后,母亲另嫁内森·桑塔格上尉,苏珊始随继父姓桑塔格。

苏珊·桑塔格比较聪慧,10岁的时候就对百科全书感兴趣,15岁进加利福尼亚州立大学学习,一年后,转学到芝加哥大学。在上大学二年级的时候,苏珊爱上了比她大二十八岁的社会学老师菲利普·里夫,并与其结婚。婚后,苏珊随丈夫到了波士顿,在哈佛大学继续求学。从1955年到1957年,她在哈佛大学攻读博士学位。苏珊与菲利普·里夫婚姻没有维持很久,50年代末两人就离婚了。毕业后,苏珊·桑塔格在纽约市学院和哥伦比亚大学教过书,也当过客座撰稿人。从60年代起,苏珊为《纽约图书评论》等杂志撰写文章,成为自由撰稿人。后来,她患上了癌症,因为没有医疗保险,生活异常艰难,靠着朋友的帮助和坚强的意志,苏珊一边顽强与病魔搏斗,一边笔耕不辍。

苏珊·桑塔格一般被称为散文作家和小说家。她的散文也很有名,其中《反对阐释》(1968)使她在文论领域有了一席之地。作为小说家,苏珊·桑塔格起步算晚的。30岁才出版第一部小说《恩主》(1963),《死亡之匣》(1969)是她出版的第二部小说。小说出版之际,《波士顿环球报》评论说:“《死亡之匣》是苏珊·桑塔格写的一部令人毛骨悚然的黑色小说,卡夫卡式的寓言给人以强烈的冲击,令上心神不安。”这种令人毛骨悚然的效果在《死亡之匣》的末尾得到了典型体现:主人公迪迪在想像中来到了一连串的墓室。墓室里尸体堆积成山——脱水干瘪的皮囊,皮肉残挂的尸骨。

三十五年过去了,在她新作《面对他者的痛苦》(2002)里,苏珊·桑塔格似乎还在琢磨一个问题:为什么在《死亡之匣》里要写那么多的腐棺僵尸?她似乎想从柏拉图《共和国》的一段描述中寻找人性方面的答案:莱昂修斯看到几具被处决罪犯的尸体,既想看又恶心。他用手捂住眼睛。可是想看的欲望太强了,于是莱昂修斯快步跑到尸体跟前,高声叫道:“看吧,遭诅咒的,将这美好的情景看个够!”据此,苏珊·桑塔格断言,人们具有观看衰老堕落、痛苦扭曲和断肢残躯场面的欲望,尽管观看这种场面的时候,心中不无恐惧和厌恶。

《死亡之匣》所描写的恐怖场面是恐怖心境向现实的投影,是恐怖现实对灰暗心境的强化。人的心境有阳光灿烂的时候,也有阴云密布的时候。拥有阳光灿烂心境的前提必定是生活动力充沛,境遇平顺;而心境布满阴云的原因却往往是生活的动力匮乏,境遇艰难。生活动力匮乏又有两种不同性质的原因,或者因为输送环节受阻,或者因为生产动力的机制老化。前者所导致的阴郁心境是可逆的;而生产动力的机制老化所产生的心境阴影则是难以去除的。《死亡之匣》里写的心境阴影属于后者。小说展现在读者面前的是一个似乎患有抑郁症的中年人的心境。这个中年人便是迪迪。阴影似乎像棉被一样把迪迪的心境塞得满满的,不仅暗无天日,而且让人透不过气来。人到中年,健康程度渐不如前,世态炎凉充分经验,生活热情逐步降温,心境阴霾的时候自然比童年和青年时期要多一些。这不,迪迪感觉“他本已习惯的混浊液体正在一点一点地漏走。日子软绵绵的,像彼此挂连的纤维,现在变得松散了。水灵灵的丰满肌体开始脱水,突出的部分变得残缺不全,人不人,鬼不鬼的。混浊的液体仍在不断蒸发;相互连结的生命纤维失去滋养。死去了。剩下的只是些武断的、令人费解的东西。”尤其严重的是,迪迪实实在在地感觉到,给他以生活动力的“发电机能量越来越小。或者说他感到发电机出了严重故障,变得狂躁起来。喷吐出一股脏兮兮的油,污秽不堪,臭气熏天。无论是人还是物件,任它是粗陋的还是珍贵的,是丑陋的还是依然算是漂亮的,全被弄得油污不堪。迪迪的天地被污染了,全无用处了,没法再居住下去了。”

对生活绝望了,迪迪尝试过自杀。后来在火车上,他遇上盲女赫斯特,两人堕入情网,引出情爱与寻求拯救的母题。同样在这次旅行中,火车突然停在隧道里,迪迪下车察看究竟,与孤独的修路工人发生龃龉,最终以迪迪杀死工人告结束。迪迪返回车厢,赫斯特却肯定地说他根本就不曾离开过座位。那么他是否真的杀过人便成了与情爱和寻求拯救母题相互交织的另一个母题。情爱、恐惧、愤怒、懊悔、同情、渴望、迷惘,种种情感波澜壮阔,形成小说的看点。小说末尾,情感的波澜在尸体成堆的墓室里平息了下来,

《死亡之匣》

变得凝滞、令人窒息。读者似乎也被带到了黑暗心境的中心。

诚如莱昂修斯的例子所示,人性中有观看衰老堕落、痛苦扭曲和断肢残躯场面的欲望,但是对于这种场面的恐惧和厌恶也往往成为阻止人们在大庭广众对其进行详细描述的因素。苏珊·桑塔格能在《死亡之匣》中“肆无忌惮”地描写令人恐惧厌恶的景象、揭示一般人不愿触及的尴尬心境,自然有其非同寻常的个性原因。从性格而言,苏珊·桑塔格是个快言快语的人,似乎乐于不计他人反应暴露和揭示难堪的事情和负面的情状。例如,在谈到自己的写作习惯的时候,她说:“我不觉得有必要每天,甚至每个星期都笔耕不辍。不过一旦写东西开了头,我会一坐就是十八个小时,直到突然想起要撒尿。”“9.11事件”之后,小布什总统宣称,这是一次恐怖袭击,是针对整个人类文明以及自由的挑战,而苏珊则敢于反其道而行之,称这一恐怖活动恰是美国的超级大国外交政策所造成的恶果。她的观点在美国引起了轩然大波,遭到保守势力的激烈围攻。苏珊的性格中有其勇于揭丑的一面。在她的写作生涯中,从不流于中庸、不置可否,而总是直面丑陋、针砭时弊、充满挑战性。

《死亡之匣》是一部揭示失意中年人内心世界的小说,同时也是一部揭示二十世纪中期迷惘思潮的作品。出版于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的这部小说有着醒目的时代印记。二十世纪有两个重要的主题词,这就是“相对主义”和“解构”。前者是因,后者是果。有人说,二十世纪的世界是爱因斯坦相对论主宰的世界。当爱因斯坦狭义相对论在1919年得到证实之后,相对的观念似乎也找到了立论之基。没有什么是绝对的,一切都是相对的。作为社会思潮的相对主义空前盛行。它对善恶标准提出了挑战,对等级观念提出了挑战,对真实与虚幻的界线提出了挑战。解构的浪潮此起彼伏,一浪高过一浪。“社会革命”、“文化革命”、“思想革命”成了非常有吸引力的字眼儿,也成了二十世纪重大事件的内核。这种思想和社会结构的动荡使一些敏感的知识分子感到行动的动机模糊,生活的动力消解,无所适从,身份丧失。在《现代文学中的自我寻求》中,莫雷·罗斯顿指出了一种有趣而又意蕴深远的矛盾现象:一方面,在一般人看来,二十世纪是一段令人振奋的时光,科学新发现给人类以更大的能量,医学新发现,多媒体通讯,探索外部空间等无不令人鼓舞。而在一些敏感的知识分子看来,二十世纪人的心中充满黑暗的恐惧和西西弗斯式的无奈与绝望。莫雷·罗斯顿引用了阿尔伯特·加缪《西西弗斯神话》中的一句话来说明现代人的绝望心境:“在真正意义上,只有一个严肃的哲学问题,这个问题就是自杀。”

《死亡之匣》中的迪迪就选择过自杀。迪迪,33岁,一表人材,收入颇丰,“从不虐待妇女,从来不会丢掉信誉卡,洗碗从不会打碎盘子,工作尽心尽责,借钱给朋友出手大方;无论多么疲劳,每到半夜一定出去遛狗。人们很难不喜欢这样的人,灾祸也避他三分。”就是这样的一个人,为什么要自杀呢?在十九世纪的作品中,也有不少自杀的描写,可那是因为一些从当时的角度来看较易接受的理由:破产了或者贞操丧失等。而在现代的作品中,自杀的理由往往不那么容易说清楚。似乎就是一种对身份缺失的恐慌,对生活动力逐渐枯竭的绝望。迪迪就是因此要自杀的。迪迪是现代人一切苦恼的化身。

迪迪到底是自杀未遂还是自杀成功了,这实际上是小说中的一个谜。他吞下了一瓶安眠药,被人发现后送进了医院,“一个年轻的黑人,看上去干干净净,身穿白色夹克衫,白裤子,身上散发着呕吐物的气味,给他按摩僵硬的肢体,并将一台洗胃泵推到迪迪的病床旁;满腹屈辱,迪迪的胃肠给抽得一干二净。”此后,迪迪治愈出院,经历了杀人、与赫斯特相恋等许许多多的事件。可是,到了小说的结尾,“一个穿着白衣白裤、身材苗条的年轻黑人推着一辆病床车来到他的床边。一股呕吐物味。是从谁身上发出来的?是从迪迪身上。”小说开头部分和结尾部分所出现的白衣黑人是不是同一个人?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么迪迪自杀后根本就未曾离开过医院,自杀获救及后来的经历就仅是迪迪弥留之际的胡思乱想。而这番胡思乱想则应当反映迪迪想自杀的原因、目的、达到目的的方法以及最终结局等。从这种意义来说,这番胡思乱想应当揭示迪迪自杀的全面寓意。

显然,自杀是绝望的现代人解决所面临问题的一种选择。这种方法应当是一了百了,带有骤然而至的终结性。然而在《死亡之匣》里,自杀的终结时间似乎被拉长了,其中塞满了亦真亦幻的情节与感受:到北方小城参加公司的会议,与赫斯特相遇,在隧道中杀死工人,与被害工人遗孀的交谈,与赫斯特的恋情,与内伯恩太太的龃龉,与赫斯特的龃龉,重返隧道对是否杀人的求证等等。贯穿于这些情节与感受的是惶惶不可终日的恐慌和淹死前抓稻草式的努力挣扎。恐慌较典型地体现于迪迪杀了人之后的懊悔与对结局

《死亡之匣》

的焦虑等待中;努力挣扎则主要体现在迪迪试图在与赫斯特的关系中寻求拯救的狂想中。

赫斯特是盲人。但在迪迪看来,她看到的比有视力的人要多,要全面。他很想对赫斯特说“难道你不知道吗,你实际上是能看见的。你看见的东西,多数有视力的人看不见。人们用眼睛看到的大多只是些零星残片而已。”迪迪一直把赫斯特当做能拯救自己的救星,认为她的非凡的认知能力一定会为他破解生活的怪圈。当然,这只是迪迪这位“溺水者”看着稻草也像救生圈似的幻觉。在小说中,赫斯特一次又一次地给迪迪泼冷水,指出他这种幻觉的荒诞性。但迪迪似乎已别无选择,他努力从赫斯特黑暗的世界里寻找真知的光明,就像他不得不选择自杀,到死亡之中寻找生的理由一样。

当然,小说的寓意体系是开放的,读者尽可以有自己的体会。

此外需要说明的是,断断续续的句式和句号的滥用是《死亡之匣》的两个突出文体特征,其意图似乎在突出意识的跳越。译者在翻译过程中,尽可能保持了这种文体特征。

译者
2005年春于南京

《死亡之匣》

作者简介

桑塔格1933年出生在纽约一个富裕的犹太家庭。她不仅风姿秀美，而且天性聪颖。16岁就进入芝加哥大学，在施特劳斯（Leo Strauss）和布尔克（Kenneth Burke）指导下攻读哲学、法文和文学。22岁获英文学与哲学硕士学位。然后在哈佛大学杰出的哲学史家蒂利希（Paul Tillich）指导下完成了博士论文。毕业后，前往法国研究存在主义。26岁回到纽约，在著名的哥伦比亚大学教授宗教学。

在纽约，桑塔格开始了她的写作生涯。1963年，她在名气很大的Farrar, Straus and Giroux出版社发表了第一部长篇小说《The Benefactor（慈善家）》，赢得了赞誉与妒忌。同时，她给当时颇有影响的文艺评论杂志《Partisan Review（党派评论）》撰写文章。《Notes on Camp（关于坎普的札记）》一文使她一夜之间声名鹊起。这篇随笔与其他几篇这个时期的文艺评论后来被收入标题为《Against Interpretation（反对阐释）》的文集，成为桑塔格最重要的著作。不久前，上海外文出版社出版了此书的中文译本。

1977年，她出版了对新闻摄影的思考《On Photography（关于摄影）》；1978年，她总结自己罹患乳腺癌的经验，发表了《Illness as Methaphor（疾病的隐喻）》；作为续集，1989年她又写成了《Aids and it's Metaphors（艾滋病与它的隐喻）》；1992年，出版了热销书《The Vulcano Lover（火山情人）》；2003年发表小说《In America（在美国）》，获得National Book Award（美国国家图书奖）；去年又发表了她对新闻摄影的新思考《Regarding the Pain of Others（关怀他人的苦难）》。

《死亡之匣》

精彩短评

1、苏珊·桑塔格被誉为当今美国知识界“全才”和“良心”，2004年12月28日卒于纽约。她有着有别于寻常女作家的文风，并不纠缠于软绵绵的感情问题，她的目光更长远敏锐激越，她关注着越南战争和伊拉克战争，用真心说话，也是颇受争议的女权主义评论者（现在我都不敢提女权主义了）。她最有名的几部作品是《论摄影》、《反对阐释》、《疾病的隐喻》、《重点所在》、《恩主》和《在美国》，但我最先接触的是她的第二部小说《死亡之匣》，它对我有重要意义，因为，它是在2006年1月20日买的。这是一个亦真亦假的故事，宛如在黑色梦境中的孤独旅行，呼吸到的是有关时间不朽的厚重的灰尘，它让人窒息，让人紧张，像在一首长达20分钟充满戏剧张力充斥嘶叫游移的无浪潮风格噪音，使你辗转，使你质疑，生死的界限本来就很模糊，或许他从未经历过后面的任何情节，或许一切都是幻觉中的否定与乖张，他只是在逃避着生的沉重，妄图在死亡中寻找平静。有评论说：“《死亡之匣》是苏珊·桑塔格写的一部令人毛骨悚然的黑色小说，卡夫卡式的寓言给人以强烈的冲击，令人心神不安。”这种令人毛骨悚然的效果在《死亡之匣》的末尾得到了典型体现：主人公迪迪在幻觉想像中来到了一连串的墓室。墓室里尸体堆积成山，而迪迪却“达到了一种几乎无情无欲的境界，沐浴在这样一种朦胧的彩虹般的心境中”，获得了精神上的解救，因为人生的本质实质上是死亡，最终迎来的的确就是死亡，死亡像经过锤炼敲打修补过的明亮而纯净的网，过滤掉了他的焦灼与失意，在阴影的笼罩下，他达到了幻觉中的平衡。故事大意是这样的，一个有主流精英特性的、自杀未遂的青年迪迪在一次列车旅途中，停车时下到黑暗隧道中探视，误杀一名修路工人，他自己也无法确认这件隐匿平静谋杀的虚实，负罪感的重压促使他逃离真相，转向一个偶遇的美丽盲女寻求爱情，也曾试着和被杀工人遗孀谈话以求转嫁心灵的负荷，但短暂而看似和谐的同居生活无法抵挡双重折磨，他再次来到黑暗的隧道中……小说充满跳跃性词句，是不压韵的诗行，清晰的单线情节在黑暗里匍匐直行，勾勒出一个暗色惊悚故事，边缘舞动着犀利锋芒与颠覆力量。迪迪至始至终活在彷徨忧郁中，对生命无法把握的游离感使得他急于抓住攀附鲜活的实体，盲女赫斯特有幸符合他所有想象的条件，正因为她失去了视力，所以世界对她来说，是有无数可能的，她也不会挑剔存在，她有平静坦然的异赋，像镇静剂让趋于绝望毁灭的迪迪重新审视世界，获得生的力量，但她毕竟是凡人，她的能量不足以把他拉回来，她也害怕自己的热量（生命的热量）被这个无底黑洞吸走，争吵不能解决问题，似乎惟有性将他们拴在一起面对死亡这个共同敌人。爱情的确是发生了，不管多么脆弱，不管能否渡到彼岸，是抵挡黑暗隧道里最后一丝光芒。

2、较之苏珊·桑塔格的第一部小说《恩主》，这部《死亡之匣》延续了梦境与现实交织、甚至超越现实的主题，但是在关于人生的意义、生活的本质方面的探索，显然更进了一层。整部小说可以看到桑塔格游刃有余地控制自己的笔触，展现了巨大的才情和强大的叙述能力。在这里她是全知的，她看似随意然则精准地掌握故事的走向；从这个方面而言，《恩主》第一人称的叙述角度虽有另一种魅力，却少了强大的裹挟读者的思维的力量。简单地说，《死亡之匣》看似是个讲述一个“平凡的好人”误杀了一个铁道维修工之后一连串的经历，但事实上这一切的一切都不存在，这是关于生命的意义的叩问。那些曲折的故事，高潮迭起的经历，那么多的迷茫和痛苦，那么多性的欢悦和爱的迷离，都只是那个昵称迪迪的年轻人在选择自杀后弥留之际的幻觉，或者说是精神的最后跋涉。这里不禁要感叹桑塔格的强大叙事力，她不缓不急却恰好合上你的心跳节拍的节奏让你相信这一切是真的，或是混淆颠倒你关于真实和臆想的观念。真实的故事在全书第6页，迪迪吞了安眠药后就结束。“他被粗鲁地扔进一辆卡车的后车厢。一个年轻的黑人，看上去干干净净，身穿白色夹克衫，白裤子，身上散发着呕吐物的气味……”压抑性的气氛笼罩下开始了全书看似真实的迪迪的经历的描写，但到了迪迪“再次”（事实上第一次去也是幻想）回到那个隧道时，那个稳定的强大的虚拟世界开始被撼动，想象和梦境的泥灰开始剥落、砖石开始崩塌。“但是迪迪听不到赫斯特在喊什么，更不要说理解她的意思了。她的喊叫似乎同一些意义不明的喊叫、劝告和命令浑成一团，例如，‘醒来！’‘嘿！’‘吸氧！’”直到全书最后，让全部的精神跋涉戛然而止，整个她所精心构建的那个存在于弥留之际的迪迪幻想中的、平行于现实世界却又荒诞不经的虚幻世界瞬间崩溃。“一个穿着白衣白裤、身材苗条的年轻黑人推着一辆病床车来到他的床边。一股呕吐物味。是从谁身上发出来的？是从迪迪身上。”如此有力简短，不留任何商量的余地。我不愿意用所谓的魔幻现实主义、黑色小说之类的标签来定义这篇小说，剥去一切界定和符号，这不是小学作文里所谓的首尾呼应，这是作者在指示迪迪焦躁奔跑于臆想世界精疲力竭之后，面对整个世界，面对生活的全部意义的傲慢宣告——现实与虚幻本无界限，我们

《死亡之匣》

存活着寻找生命的意义，却同时也是在走向死亡的归宿。尽管在阅读过程中，可以时时感受到桑塔格有意的跳跃，有意地将梦境的虚幻纳入所有当下的现实之中，但直到最后才能感受到，全书压抑的黑色氛围和死亡气息之下，所有看似隐没、波澜不惊的平静下，这个真正的故事是有多么恐怖惊悚和震慑人心。这本书标题为“死亡之匣”，纵览全文，虽然没有出现明确的指向，但是似乎在最后情节中，迪迪在不断相似而延伸的空间中看到棺材和尸体，那么匣子指代的是死亡者的最后归宿，也就是棺材？抑或是人的皮囊本身。我们从一出生便不容置疑地走向死亡，而我们的生活本身也像是在生活中逐渐丧失对生的迷恋而转向死的渴求。全书并不分章节，看似跨越很长时间段的故事情节连贯地、流水般地延伸下去，这显然是作者有意为之。在迪迪自杀后弥留之际的漫长（也许很短暂，毕竟意识空间的时间维度和现实空间并不一样）时间内，发生在迪迪身上很重要的两件事是寻找是否谋杀了工人的真相以及与美丽的盲女赫斯特的爱情，而与赫斯特的爱情很大程度也来源于关于谋杀事件的探索。于是从迪迪明明在列车停下时下车杀了个人却被盲女认为从未下过列车开始，这个故事看似有意思的悬念也在暗示着一切现实的虚幻性。“我觉得必须得跟人说说这事。否则，这太不真实了。”“对我来说，即使你说了，还是同样不真实。”迪迪与赫斯特在列车厕所里做爱，他在几次坚定地重复“我想和你做爱”后，却在关键时刻畏缩。他去寻找被杀工人的遗孀，在询问情况时却似乎被那个醉酒的女人引诱。后来他找了应召女郎。再后来他与赫斯特结婚，两人在信任和真实的问题上发生争执，却在融洽的性爱中前嫌冰释。在迪迪濒死的幻觉中，他几次蓬勃而奇特的性欲似乎也印证了垂死的真相。跟着迪迪寻找真相，慢慢看到生活在迪迪身上的印记。他确乎是个好人，从全书一开始便有所描述。他也是典型的美国中产阶级人士，年轻而英俊，有稳定的工作，良好的家庭教育。但是，他常因钢琴家弟弟的出色感到压抑，因离婚一次而对爱情无措，在日复一日按部就班的工作中感到倦怠。书中对于迪迪童年的布娃娃以及关于狼孩的处女作小说都在透露他的茫然无措，长久以来在安分的外表下那颗斑驳溃烂的心。他找不到生活的意义，他找不到这个世界对于他这样一个平凡的好人的肯定，他看不到生的希望。衣食无忧的有为青年的自杀，在排除现实物质的压力可能外，便是精神的流离失所。这不是迪迪一个人的创伤，这恰是一个群体的病症。这个世界如同机器一般井然有序地运作，仅需要你在自己的位置上机械地重复手头的工作，磨蚀了所有的年轻和梦想，所有的信任和肯定，所有的等待和希望。在这种令人窒息的绝望中，每个人坚定地走向各自的死亡归宿。“更多的房间。迪迪往前走着，寻找自己的死亡。迪迪画出了自己最后一页路线图，勾勒出自己最后一张地图。迪迪看到了世人的归宿。”

3、谋杀之后，爱上一个女人，从此摇摆于生活的噩梦中，桑塔格的小说不可避免的走入哲学的氛围中去。其实故事并不十分晦涩，但由于萦绕着死亡，而充满了深刻的“进入”和“回避”。对于回忆来说，我们往往应该知道回避了什么，而在这篇小说中，我们看不到回避什么，只有回避本身的形式，这形式恰恰又指向了“回避”的反面——进入与揭露。迪迪杀死英卡多纳不能算是“谋杀”，或是说故意杀人，可是说成是出于自卫，也显得牵强。毕竟铁路工人英卡多纳并没有要和迪迪动武的想法，只是开了玩笑而已，在英卡多纳承认与其打架只是玩笑之后，迪迪却还陷在一种紧张的状态中，自己把这玩笑当真，以至于无法控制自己而杀死对方。这只是噩梦的开始。他开始寻找自己的谋杀意识的根源。童年的迪迪曾把布娃娃毁坏的不成样子。如果仅仅把这样一个故事与谋杀动机想联系，只能成为自我折磨的根源。回忆过去是没有用的，对于杀人后的现实生活来说，迪迪面临的是自首与不自首之间的困境。不去自首内心总是生活在一种无法自拔的灰色的阴影中，自首只有两种可能，生活毁于一旦，即使不偿命，也要在监狱中度过很长时间；另一种情况就是警察会把他当成神经病，因为报纸上登载英卡多纳的死亡是死于意外，并没有人知道他是被迪迪杀害的。这样一来，警察会把迪迪列为那些承认自己是谋杀犯的神经病患者的行列中去。迪迪还是选择了保守这个秘密，除了赫斯特。敏感而心神不定的迪迪在刚刚杀死英卡多纳，就想在车厢中把这件事告诉身边的陌生人，最后他选择了盲女赫斯特。话到嘴边的时候，他改了口，说是自己在下火车的时候想自杀。这突如其来的“虚假的坦白”却激起了赫斯特爱意，并要求和迪迪在火车的卫生间内做爱。迪迪正好将自己未使完的“暴力”用在了赫斯特的身上，欲望得到了及时的发泄。生活有太多可能性，一次肉体接触之后，不一定要和这个人继续交往下去。但基于太微妙的复杂性，迪迪开始走进赫斯特，以至于到后来提出结婚，并要求赫斯特的姑妈内伯恩太太离开，他想要和赫斯特单独生活。迪迪感觉到赫斯特虽然眼睛看不见，可内心的眼睛却十分的敏感，明眼人只能看到“琐碎的片段”，而赫斯特却能洞察生活的真实面貌。死亡的阴影时刻提醒迪迪去不断进入这个本来可以回避的事件中去。迪迪竟然把自己装扮成铁路系统的领导去看望英卡多纳的妻子和孩子，没想到的是英卡多纳的妻子甚至希望他的丈夫死去。这不

《死亡之匣》

但没有减轻迪迪对谋杀的恐惧，反而让自己更加无助。这只能导致绝望，使处于混乱中的迪迪在弟弟保罗突然的拜访而与赫斯特争吵起来。赫斯特从某种意义上成了迪迪的安慰自己内心生活的“工具”和“手段”，仿佛在杀人后的生活中，迪迪需要这样一份爱情的依托来冲淡生活中灰色的部分。而矛盾的是，他也总是要让赫斯特确信自己的谋杀。他不但让赫斯特相信了，并最终带领她来到当时案发的现场。在那里，另一个“英卡多纳”（接替英卡多纳的铁路工人）出现，是为了向赫斯特证实也好，还是迪迪仍然没有改变面对这种处境的紧张感，他再次将这个工人杀害。而这拙劣的“模仿”还没有结束，像上一次谋杀结束一样，他又和赫斯特做爱，这次地点就改在离“犯罪现场”不远的隧道里。而过了隧道，迪迪在半梦半醒的状态中（或者是桑塔格安排的形式中）走向墓地，在那里，他看到各种人的尸体。最后的一幕，我们感知到他好像是选择了自杀，而这是不是他对自己的一次“自首”呢？用自杀作为自己的自首，让这样的自首杂终身监禁和偶然再回到生活中徘徊着，一如这始终摇摆的生活。

4、“幸福的家庭都是相似的，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又是一篇充满“死气”的小说。如果说卡夫卡笔下的自我格里高尔的悲剧是源于外部世界人性的畸变，而迪迪的悲剧则更像是一种自我内心价值的塌垮。外部世界的冰冷可以透过文字触及读者的内心，于是有那么一刻，格里高尔的世界变成了“我”的世界，“我”为格里高尔而痛苦，“我”为“我”的痛苦而痛苦。但自我内心世界的扭曲却只能停留在书中人物的躯体深处，迪迪寄居在自己的生命里，他的生命不同于我的，于是我读了、惑了、算了，一笑而过。人们似乎总是倾向敏感于他人的幸福和自己的痛苦而麻木于他人的痛苦和自己的幸福。也许正是这个原因，虽然我也曾一度纠结于沃特金森金顶与“海洋的荣耀”的隐喻，纠结于安迪与狼孩的隐喻，纠结于迪迪与英卡多纳间关系的隐喻，纠结于迪迪与赫斯特间爱情的隐喻，可我最终还是放弃了。分析的再多，我无法共鸣于主人公哪怕最为强烈的心绪，一切文字都只能是虚伪的证言。不过我还是愿意同情迪迪，但不愿被迪迪同情。他在干尸的世界里找到了精神的宁静与世人的归宿，我讨厌这种从寻求精神家园到归于地狱的灵魂蜕变。我不愿谴责什么，因为想起了伯林先生的自由选择。叹口气，把一切推给箴言——“参差多态乃是幸福的本源”……

章节试读

1、《死亡之匣》的笔记-第7页

不想活就会想死。同样，人也想出生。

迪迪知道这种性格的力量要比体力大得多。

我哭是因为有眼泪。

说句别无他意的话有多难啊。

2、《死亡之匣》的笔记-第194页

她会努力去拯救迪迪，避免他落入她自己的灾难。迪迪会为了他自己而去拯救赫斯特，而且感情更加炽热。

《死亡之匣》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